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高滄洋

被告 黃盛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97年1月1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核准取得「貝多芬BEETHOVEN」文字之商標權（註冊/審定號01295290號），指定使用於彈簧床墊、床墊等商品，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，詎被告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，自109年4月間某日起，在網路平台PCHOME商店街，以「德新傢俱」名義使用「貝多芬」字樣來販售床墊商品，導致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，混淆或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與伊相同或有關聯，侵害伊之商標權，爰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、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4萬元等情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4萬元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所經營之美琪傢俱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琪公司）即德新傢俱販售床墊30餘年，並以「德新」名稱申請商標註冊而行銷多年，「貝多芬」僅作為品名使用，德新床墊尚有使用曼哈頓、維納斯、畢卡索等之商品名稱，並非作為商標使用，而伊公司販售之床墊均為自工廠進貨且使用該公司登記之商標，故一般消費者，應無混淆誤認之疑義，亦無商標權侵權情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；（三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

01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
02 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智慧財
03 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附
04 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
05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06 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
08 110年度智易字第11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
09 院以110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
10 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判決書在卷可憑(參見本院卷第129至13
11 9頁)，是本案原告於本院對被告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乃同
12 一事件之重複起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本件起
13 訴，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
14 。

1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刑
16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18 智慧財產第五庭

19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20 法官 蕭文學

21 法官 蔡慧雯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黃奎彰